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夏偉傑
電話：3322101#7522
電子信箱：10079695@ms.ty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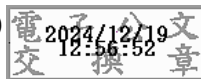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30359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30359842_ATTACHMENT1.docx、
376735100E_1130359842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
實施要點」第9點，業經本府113年12月18日府教中字第
1130333307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本府發布令及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
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第9點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
興區公所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